

##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9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逐一核实，组织有关各方按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实，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按照上交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七号 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的要求，明确披露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合作方、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等信息。

**公司回复：**2017年8月8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将召开新产品新业务发布会的公告》提及：“公司将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机构签署多项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推进在智慧城市、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电子政务、智慧医疗、健康养老等领域的服务。”

当日，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目前处于探索阶段，尚未形成具体的合作模式，尚未签订具体合作合同，具体项目合作事宜，需由相关各方另行商议和约定。相关合作能否有效开展及开展效果尚不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因当日公司与其它合作方签订的战略框架协议没有实质性合作内容，处于探索阶段，尚未形成具体的合作模式，未达到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问题二：**请公司审慎评估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在后续谈判和执行过程中的不确

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后续实质性合作可能存在的障碍、进入新业务领域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相关资源、技术、人员储备不足的风险、相关业务能否予以产业化运营的风险等，并向投资者予以充分揭示。

**公司回复：**本协议签署的相关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但是受行业政策、科技发展、社会经济总体发展水平等诸多因素的共同制约，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此合作双方基于在广电领域共同探索研究的愿景、长远发展战略的考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期在协议所涉及领域发展机遇到来后在贵州省内开展交流与合作。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与合作方公司签订具体合作合同，也未筹划具体合作事宜，故公司尚未对双方未来实质性合作可能存在的障碍、进入新业务领域可能存在的风险、产业化运营的发展规划开展可行性分析与研究。在资源、技术、人员储备方面，双方仅约定，在内部分别设立战略专项工作小组，并组成联合小组，建立定期交流机制，并未有其它更多的资源、技术、人员的投入。因此公司暂时无法使用可量化或可计量的陈述性语言，客观披露战略协议及后续筹划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如公司与合作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版，或就后续合作协议进行协商，或者与合作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公司将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披露。

该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是基于合作双方各自业务的优势而先期约定的一种合作模式，以期在该项目的机会到来后进行合作，目前并无重大进展，对公司本年的经营业绩并无影响。

**问题三：**公告披露，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在智慧城市、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电子政务、智慧医疗、健康养老等领域的服务。请公司明确目前在上述领域的经营模式、盈利方式，业务开展情况，已经形成的成果。若相关业务仅涉及初步规划，公司应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及风险。

**公司回复：**目前公司的物理网络已覆盖至全省所有行政村，以此为基础，公司正积极推进基于智慧城市、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技术的智慧城市业务，集中体现在电子政务与天网工程方面的服务。公司已实施完成六盘水市、铜仁市全域，黔西南州、毕节市、安顺市、黔南州、贵阳市、遵义市部分县（区、市）天网工程建设，2016年实现收入6000余万元；该项目以公司负责网络建设投入和维护，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2017年6月，通过竞争性谈判遴选，公司承接贵阳市公安局“万物互联”警务项目，由公司负责该项目网络建设，打造一

张覆盖贵阳全域的无线网，既可为公安、政府等提供服务，又可以无线网为基础，向特殊人群、路灯、管网、门禁、抄表、门牌等物联网业务拓展，达成 B2G、B2B、B2C 的盈利实现。该项目实际推广情况受到政府推动力度和市场接受度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就目前情况判断，不会对 2017 年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在上述领域尚未形成成熟的业务模式，整体属于初步规划阶段。

目前公司在智慧医疗、健康养老等领域尚处于探索试验阶段，还未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按照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